

#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4-2025 学年 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学风建设，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按照《北京科技大学学生评奖评优办法》（校发〔2025〕36号）和《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校学发〔2025〕33号）的要求，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评审种类

**第二条**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4-2025 学年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奖励标准为：博士研究生 10000 元/人，硕士研究生 5000 元/人。各奖项种类、奖励名额和评审范围如下：

### 1. 精研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粉末冶金研究所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2. 肖纪美-安科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腐蚀与防护中心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3. 厦门钨业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4.吴佩芳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10 人，硕士研究生 2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5.立邦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6.东睦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3 人，硕士研究生 5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7.大正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8.德斯坤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2 人，硕士研究生 2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功能材料研究所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9.厚德钻石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10. 鑫迪未来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11. 厦门钜瓷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12. 云在上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13. 海昌新材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14. 弘盛铂业奖学金**

**奖励名额：**博士研究生 5 人，硕士研究生 10 人。

**评审范围：**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注册研究生。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三条** 申请研究生企业奖学金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同学中能够起到表率和示范作用；
5. 完成规定课程学习，学习成绩优异，学位论文进展顺利，科研成果突出；
6. 积极参加学术活动、班级活动、实验室建设、科技服务及社会实践等；
7. 尊重师长，品行端正，乐于助人，在同学中具有表率和示范作用；
8.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有较强的创新精神、竞争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1. 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的；
2. 当年度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4. 是“不合格宿舍”成员者。

**第五条** 已完成 2024-2025 学年全部课程计划的休学、停学（含参军入伍）等学籍变动学生，可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复学后不再参与当年度奖学金评定。近期转单位至新材院学生不具备本年度申请资格。

硕博连读研究生自转为博士生的第一学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以硕士阶段导师为准；学士直攻博研究生

在研究生入学后第二年可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之后须按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且学术支撑材料不得重复使用。

**第六条** 每名研究生在同一培养层次内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同种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在同一年度内不得重复获得学校和研究院颁发的其他研究生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有特殊规定的奖学金除外）。

**第七条** 参评奖学金涉及的科研学术成果取得时间应为2025年9月30日之前，成果应为本学历层次内取得的，且不得重复使用。如申请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证，取消参评资格；已经获得奖励的，撤销荣誉，收回奖金。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成立新材料技术研究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由研究院正职领导担任组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各所（中心）负责人、导师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担任组员。研究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负责制定研究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组织企业奖学金的申请、审查、评审、公示、上报等工作。成立各所（中心）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负责本所（中心）研究生企业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及评审工作。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所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需登录新材院学子学风系统在线申请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并上传3分钟答辩视频。申请时不区分申请奖学金种类，如有科研成果请在申请奖项前完成新增并通过审核。研究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审核所

有申请人的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入各所（中心）评审环节。

**第十条** 各所（中心）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答辩视频综合评定，择优确定拟获奖研究生，报研究院学生评比表彰工作小组审核并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获奖人选和所获奖学金种类。

**第十一条** 研究生企业奖学金的评审与学风建设相结合，将通过表彰大会、风采展示等方式大力宣传优秀学生的先进事迹。获奖研究生须参加新材院组织的相关学术交流、表彰、展示等各项活动。

附件：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5年12月3日

附件：

## 新材料技术研究院 2024-2025 学年 研究生企业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厦门钨业、吴佩芳、立邦、东睦、大正、厚德钻石、鑫迪未来、厦门钜瓷、云在上、海昌新材、弘盛铂业	精研奖学金	肖纪美-安科奖学金	德斯坤奖学金	小计	总计
加工所 (高精尖)	博士	11				11	28
	硕士	17				17	
粉末所	博士	15	5			20	60
	硕士	30	10			40	
功能所	博士	8			2	10	35
	硕士	23			2	25	
腐蚀中心	博士	24		5		29	84
	硕士	45		10		55	